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41/1/2716/80  
本函檔號：LS/S/5/13-14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2524 3762)函件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0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丘卓恒先生)

丘先生：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第166號法律公告)**

《逃犯條例》(第503章)(下稱"該條例")第3(1)條訂明若干事宜，當中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

- (a) 該命令敘述或載錄該等安排的條款；
- (b) 該命令指明在該命令內所指明的任何有關成文法則須予廢除或修訂的範圍(如有的話)，

指示[該]條例中的程序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

根據該條例第3(1)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作出逃犯令，該命令須敘述或載錄移交逃犯安排的條款，並指明在該命令內所指明的任何有關成文法則須予廢除或修訂的範圍。

按照該條例第3(1)(a)條的規定，《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的附表已"敘述"移交逃犯安排的協定的條款，並於該命令第2條作出說明。

然而，儘管該條例第3(1)(b)條有所規定，但該命令或過往任何逃犯令均沒有載列任何條文，"指明"在該命令內所指明的任何有關成文法則須予廢除或修訂的範圍。就此，謹請政府當局參考及比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中相類似的規定。亦謹請政府當局澄清是否需要按照該條例第3(1)(b)條的規定，在該命令中增訂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附表2內容相若的條文。

祈請閣下於2013年1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或之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副本致：內務委員會秘書

2013年11月5日